附件1：

绿化达标单位（居住区）”评选标准

凡申报“绿化达标”单位(居住区）的单位，在2006年5月4日前已建成的单位或居住区，绿地率达到25％以上；2006年5月4 日后审批的建设项目(新建单位或居住区)配套绿化绿地率达到30％以上；改建扩建单位或居住区绿地率达到20％以上，绿地管护规范专业、景观效果良好。

附件2：

银川市“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”评选标准

**必须达到兴庆区“绿化达标单位（居住区）”评选标准才具有评选“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”资格**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绿化组织机构健全，即成立绿化委员会或者绿化领导小组，设有绿化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的绿化现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水平，且在近三年内无绿化违法行为发生，园林设施、建筑或小品适度，绿地功能完善，能突出生态、休闲与观赏等作用，乔、灌、花、草、藤合理配置，常青树、落叶树合理搭配，景观层次分明，物种（树木）丰富多样，绿地管理科学精细，做到三季有花、四季有绿。

（三）绿地管理科学、精细，树木、草坪、花卉、苗圃、水体、园林设施等的养护管理均应达到《银川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及技术要点》中规定的一级标准。认真落实绿化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(即包栽植、包成活、包管护)，切实履行管护义务。绿化档案资料规范齐全，有专人管理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“银川市绿色图章”制度，凡申报“园林式”单位(居住区）的单位，指标中2006年5月4日前已建成的单位或居住区，绿地率达到30％以上；2006年5月4 日后审批的建设项目(新建单位或居住区)配套绿化绿地率达到35％以上；改建扩建单位或居住区绿地率达到25％以上。

凡申报“绿化达标”单位(居住区）的单位，在2006年5月4日前已建成的单位或居住区，绿地率达到25％以上；2006年5月4 日后审批的建设项目(新建单位或居住区)配套绿化绿地率达到30％以上；改建扩建单位或居住区绿地率达到20％以上。

凡申报森林单位（社区）必须达到银川市园林式单位(居住区)评选标准。森林社区需达到：森林社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%以上；形成乔、灌、草、花合理搭配，营造丰富绿化景观，林木树冠覆盖率15--30%以上；乡土乔木树种使用率80%以上，林木树冠覆盖率15--30%以上，房前7米内少有种植树冠浓郁乔木树种；社区内有1处集中休闲绿地，设置休闲、健身、宣教等设施，社区广场必须建设成为林荫广场，以提高居民生态福利；科学合理管理绿地，尽量实现绿地有机覆盖。森林单位需达到：绿化覆盖率40%以上；乡土乔木树种使用率85%以上，乔木树冠覆盖率15--30%以上；对于临街、具备条件的单位需实行拆墙透绿，使内部单位绿地向公众开放，提高绿地利用率。

以上标准只限于单位附属绿地、居住区绿地，公园、游园、风景区不在评选范围。

附件3：

银川市“森林单位（社区）”评选标准

**必须达到银川市“园林式单位（居住区）”评选标准才具有“森林单位（社区）”评选资格**

一、森林社区需达到

1.森林社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%以上；

2.形成乔、灌、草合理搭配，营造丰富绿化景观，林木树冠覆盖率15%-30%以上；

3.乡土乔木树种使用率80%以上，住房窗前7米无体型高大树冠浓郁林木种植；

4.社区内有1处集中休闲绿地，设置休闲、健身、宣教等设施，社区广场必须建设成为林荫广场，以提高居民生态福利；

5.科学合理管理绿地，尽量实现绿地有机覆盖。

二、森林单位需达到

1.绿化覆盖率40%以上；

2.乡土乔木树种使用率85%以上，乔木树冠覆盖率15%-30%以上；

3.对于临街、具备条件的单位需实行拆墙补绿，使内部单位绿地向公众开放，提高绿地使用率。

附件4：

银川市“森林乡镇”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乡镇（街道）林木覆盖率达到15％以上，现有林木得到及时抚育。

二、乡镇（街道）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％以上，乡土树种占绿化树种的70％以上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6平方米以上。

三、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内的道路、荒（滩）地等绿化率都达85%以上。县（市）区的乡镇（街道）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85%以上。

四、乡镇（街道）建成区内至少建成1处以上较大规模的休闲绿化场所，基本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。

五、广泛开展绿地认建、认养、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活动，并建有各类纪念林基地。

六、认真编制森林乡镇建设总体规划，并纳入乡镇总体规划予以实施。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宣传工作到位，乡镇居民对创建森林乡镇的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到80%以上。

附件5：

银川市“森林村庄”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 一、行政村林木绿化率达到15％以上，现有林木得到及时抚育。

二、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0%以上，树种搭配合理，并形成一定的生态效应。

三、行政村范围内的道路、荒（滩）地绿化率达到90%以上，行政村通过道路沟渠林带与村片林建设相配套，构建完整的农田防护林体系，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85%以上。

四、利用“四旁”（村旁、路旁、水旁、宅旁） 隙地，大力发展围村林、护路护堤林、庭院林、水口林、游憩林和环村林带等。

五、村前屋后应做到见缝插绿，因地制宜地发展小果园、小花园等，实现庭院绿化、美化和生态化。每个农户在适宜空地新栽乔木树种10株以上， 或经济林、花灌木5株以上。所栽林木平均成活率在85%以上，并落实林木管护责任，林木抚育管护较好。

附件6：

“林韵酒庄”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 一、酒庄绿化美化应坚持保护优先、绿色发展原则，通过植物配置，小品点缀，立体绿化与美化等措施体现生态特色，实现一庄一品，要因地制宜，避免城市化明显的绿化形式，建设成为生态良好、环境优美、配套方便、自然和谐的靓丽酒庄。

 二、绿化已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，酒庄绿化覆盖率应达到50%以上。

 三、绿化树种选择应遵循乡土长寿、抗逆耐旱的原则，乡土植物种类比例应在90%以上。

 四、酒庄周边应建设不小于10米的环庄防护林带，林带应结构合理、林相丰富，注重不同树形色彩丰富，落叶常绿树种搭配，庭院布置宜采用铺装和种植相结合的方式。

 五、绿地养护应达到《银川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及技术要点》中的二级绿地养护标准，每年应及时浇返青水和封冻水，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时修剪保持良好植物、树木形态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保持环境干净整洁，定期检查维修绿地相关设施。

六、酒庄绿化美化应综合考虑生态生产和观光游客的使用需求，营造特色鲜明的绿化美化环境，鼓励营造视觉、味觉、触觉和听觉上全方位的参与性体验，注重整体风貌协调，避免千庄一面，各酒庄开发之间形成共赢互惠、生态良好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7：

银川市“森林乡镇”

申 报 表

 **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 **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人口 万人，政府所在地人口 万人 | 总面积 平方公里 | 林木覆盖率 % 。  |
| 乡镇建成区 | 人均公共绿地 ㎡ | 道路绿化率 % | 义务植树 | 适龄公民 人 |
| 绿化覆盖率 % | 荒（滩）地绿化率 % | 参加人数 人 |
| 绿地率 % | 尽责率 % |
| 创建工作主要成绩 |

注：“主要成绩”栏可另加附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乡镇政府自我评价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县（市、区）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|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市考核验收组意见 | 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8：

**银川市“森林村庄”**

**申报表**

 **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 **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） 行政村 | 全村人口 万 |
| 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% | 道路、河渠绿化率 % |
| **创建工作主要成绩** |

注：“主要成绩”栏可另加附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乡镇自查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验收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9：

**“林 韵 酒 庄”**

**申报表**

 **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 **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县（市、区）  | 酒庄面积 |
| 酒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% | 酒庄乡土植物种类比例 % |
| **创建工作主要成绩** |

注：“主要成绩”栏可另加附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酒庄自查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验收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10：

“森林单位（社区）”（“园林式单位(居住区)”）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(居住区)名称 |  | 所在县市区 |  | 填表单位: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开发建设管理单位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总用地面积(㎡) |  | 四址范围 |  |   主管部门意见: (盖章)  年 月 日 |
| 绿地总面积(平方米) |  | 绿地率(%) |  |
| 树木成活率(%) |  | 绿化覆盖率(%) |  |
|  景观效果评价 | 县区绿委评审意见: (盖章)年 月 日 | 首府绿委评审意见: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 |